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	客户家数	529 家	

司(含A、B股) 审计情况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,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批发和零售业, 房地产业, 建筑业,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, 金融业,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 采矿业, 住宿和餐饮业, 教育, 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95	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,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,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, 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, 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	黄加才	2007 年	2005 年	2007 年	2020 年	签署或复核博创科技、天通股份、芯能科技及上海临港等年度审计报告

签字注册会计师	郭蓓丽	2013年	2011年	2013年	2022年	无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剑 【注】	1998年	1997年	1998年	2020年	签署或复核湘潭电化、益丰药房和大参林等年度审计报告

注：李剑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由于审计机构 2022 年独立合伙人将进行轮换，故公司 2022 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暂未确定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黄加才	2021年10月	监管谈话（监督管理措施）	浙江证监局	因每日互动 2019 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 185 万元（含税，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），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及其他情况在 2021 年度基础上，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、恪尽职守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(四) 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五)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